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小字第4740號

原告 陳煒中

被告 帳號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之姓名、地址及戶籍謄本文件等，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本件當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30日寄存原告住所地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9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加計5日補正期間，原告最遲應於113年9月14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查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

01 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6 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徐宏華